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8
1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13(c)
未决项目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报告讨论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议程上的一个未决项目。报告阐述了在根据《公约》第 28 条 2 款(a)项解决冲突时也许可采用的国际环境法领域内涉及仲裁与调解程序的相关先例和最近动态。报告并介绍了结论、建议和提议的行动。根据第 22/COP.7 号决定，本工作文件是以 ICCD/COP(7)/9 号文件为基础、并酌情参考以前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涉及这一问题的报告而编写的。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需要得到各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专门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7	3
二、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最新动态.....	8 - 17	4
A. 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和 调解规则.....	8 - 15	4
B. 《常设仲裁法院环境仲裁规则》涉及《公约》 的内容.....	16 - 17	6
三、结论、建议和提议的行动.....	18 - 22	7

一、背景资料

1. 《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向保存人提出一项文书，就本《公约》的解释或使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作出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下列两者或其中之一为强制解决争端手段：(a).....仲裁；(b)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该条第 6 款并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十二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应依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将争端交付调解。”

2. 关于调解和仲裁的规定未能成为《公约》原始文本的一部分。因此，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规定，应依照“缔约方会议尽快通过的列入一项附件的程序”进行仲裁和调解。

3. 秘书处编写了有关缔约方第二届至第七届会议的仲裁和调解程序。¹ 这些报告阐述了有关这些事项的背景资料、先例和环境方面机构中的最新动态，并汇编和分析了缔约方及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的书面建议。

4. 缔约方会议在第 22/COP.7 号决定中决定：

(a) 为了执行《公约》第 28 条，在第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一) 仲裁程序附件；

(二) 调解程序附件；

(b) 请凡是想就上文第 4 段(a)分段提及的问题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c)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以便列入 ICCD/COP(4)/8、ICCD/COP(5)/8、ICCD/COP(6)/7 和 ICCD/COP(7)/9 的看法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想法汇编；以及 ICCD/COP(4)/8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更新稿以反映这些看法；

¹ ICCD/COP(2)/10、ICCD/COP(3)/7、ICCD/COP(4)/8、ICCD/COP(5)/8、ICCD/COP(6)/7 和 ICCD/COP(7)/9 号文件。

(d) 特设专家组将以秘书处即将准备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基础。

5. 2006年,秘书处转送了一项普通照会,提醒缔约方在2007年1月31日以前提出其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截至2007年6月15日,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上述事项的书面建议。根据第22/COP.7号决定,秘书处现在已经编写了一份报告,以此更新了ICCD/COP(7)/9号文件。

6. 特设专家组或许可以决定讨论载于ICCD/COP(7)/9号文件中的表格,以便在第八届会议上起草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问题附件,并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实际上,该表格对协助缔约方会议按《荒漠化公约》第28条的要求审议程序和机制的拟定问题仍然有用,而且仍然是指导特设专家组对这一问题工作的重要工具,因为表格将1999年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提出的第一个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与2000年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出的修订报告作了比较。应当着重指出,自2005年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各环境机构内仲裁或调解程序方面没有发生新的重大事件。

7. 特设专家组主席在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有关工作组工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所处理的问题性质复杂,并强调指出各缔约方有必要就第27条提出进一步意见。工作组并请秘书处编写两份文件:一份涉及第27条,另一份涉及第28条第2款(a)项和第6款,以便供缔约方下届会议审议。此后,秘书处又对这两项问题编写了不同的文件;关于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资料载于ICCD/COP(8)/7号文件。

二、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最新动态

A. 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和调解规则

8. 常设仲裁法院的《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和《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环境规则》)分别于2001年和2002年通过。原则上,这些规则可由国家和私人方面采用,因此就有可能由涉及环境争端的所有相关方采用。

9. 许多包含环境成分的案例都正在或业已得到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常设仲裁法院秘书处)的处理,其中包括四项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案例、一项

根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OSPAR 公约)提出的案例、一项根据《莱茵河氯化物公约》提出的案例、两项根据一份双边条约提出的案例、和一些涉及私人合同的案例。常设仲裁法庭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帮助解决的或目前正在帮助解决的国际性争端，或含有环境/自然资源成分的争端，比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都多。

10. 常设仲裁法院开始参加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的谈判和会议，其工作重点在于三项《里约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一些文书，以便使各方进一步了解到这些《环境规则》对于那些提到过解决争端、但尚未确立解决争端程序的多边环境协定是有助益的。这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成就，在基辅举行的“为了欧洲的环境”会议就是一例。2003年5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对越境水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中含有一项条款，允许采用常设仲裁法院《环境仲裁规则》来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这项条款已成为根据今后民事责任追究体制来解决争端的样板(例如，《南极公约》和《议定书》及附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根据《议定书》建立的拥有和分享利益制度)。

11. 此外，联合国各公约——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也请常设仲裁法院就某些争端解决问题提出意见书和专家咨询意见，如仲裁法院的某些成员国所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波恩移栖物种公约》及《南极条约马德里议定书》都是提及常设仲裁法院争端解决程序的多边环境协定。

12. 许多其他涉及到诸如气候变化、生物安全、民事责任和渔业等各类环境问题的多边环境协定目前正在考虑吸收有关常设仲裁法院《环境规则》的内容，作为争端解决程序，或者以协议形式独立地使用这些规则。提及旨在处理国际环境争端具体问题、并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一整套既有程序，其裨益是显而易见的。常设仲裁法院成员国认识到，就每一项新的文书分别谈判达成一套新的程序将是费用高昂、耗时长久的任务，而《规则》的起草人认为，纳入《环境规则》，使解决争端的条款和谐一致，将有助于在实地建立起一致的案例法。因此，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规则》就是试图成为可当即援用的程序，通过在其他文书中的援引就可以纳入其中，从而节省各方的时间和费用。

13. 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京都议定书》排放量交易合同以及在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东道国协议中，援引常设仲裁法院《环境规则》的次数大幅度增加。

许多公共和私人实体都将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规则》作为其排放量交易和相关合同的首选仲裁程序。常设仲裁法院备有排放量交易专家名单，可以依赖这些专家组成仲裁法庭，或担任法庭指定的专家，该法院并就这些名单数次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

14. 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方案特别适合于处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或自然资源方面争端。已根据《环境规则》组成了由常设仲裁法院成员国指定的环境法和科学方面两个专家小组，可以请这些小组的专家来组成仲裁法院、调解或事实调查委员会，或帮助这类机构，而且也有可能据此帮助开展法律和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此外，常设仲裁法院正在考虑如何形成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法律框架，以便帮助在特定的区域内、以当地的语言来处理争端(从而有可能减少解决争端的外部费用)。

15. 在这方面，常设仲裁法院有一个“财政援助基金”，帮助偿付审定发展中国家资格的仲裁费用。在多边环境协定中，已经以多种方式实行了共同但有差异的责任，但迄今为止，在解决争端领域还没有实行这种责任。有人批评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费用太高”，实际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该机制的造成了障碍。在解决环境方面争端中，可以通过利用“财政援助基金”来克服这种障碍。

B. 《常设仲裁法院环境仲裁规则》涉及《公约》的内容

16. 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方面，对于缔约方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或涉及执行《公约》的环境和其他方面争端，可能会出现一些突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下：

- (a) 通过援引常设仲裁法院《环境规则》，将其作为根据《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6)款所设想的仲裁和调解问题附件，将会节省缔约方为起草一整套全新的规则而需花费的大量时间和费用；
- (b) 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分发的仲裁和调解问题两项附件草案作一比较可以看出，其中设想的所有程序都已经在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规则》中包含了；而且后者更为详尽；
- (c) 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规则》经过两年的起草过程之后，已经得到了 107 个常设仲裁法院成员国(同时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接受，而且已经被纳入许多其他文书；

(d) 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规则》为以遵循《公约》第 28 条的方式采取具体行动，完成防治荒漠化体制提供了机会。

17. 据此，如果认为应当援引或修改现有的一套规则，例如上述常设仲裁法院的规则，可以采用以下的措辞：

“常设仲裁法院的《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应作为《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设想的仲裁附件，常设仲裁法院的《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应作为《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设想的调解附件。”

三、结论、建议和提议的行动

18. 在提交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结论报告中，特设专家组主席指出，关于制定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问题，专家组的结论是，多边环境协定下仲裁和调解程序的设计和内容有充分的先例，不存在争议。制订此种程序的工作基本上是一项技术任务。

19. 正如 ICCD/COP(7)/9 号文件所指出，相关先例和最新事态发展方面的资料，特别是 ICCD/COP(4)/8 号文件第一部分 F 节所载的一些初步问题，对协助缔约方会议按《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的要求审议程序和机制的拟定问题仍然有用。ICCD/COP(7)/9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草案对比表对于比较分析这些问题的演变发展、了解和审议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对于这些附件的最后结果所持意见，都是切实有用的工具。

20.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不妨通过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以帮助缔约方履行其有关《公约》、尤其是有关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的义务。

21.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上述问题时不妨：

- (a) 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就本说明提到的内容作进一步评述；
- (b) 将特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并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
- (c) 要求特设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就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开展的工作以及从缔约方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收到的投入的基础上，将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草案与《公约》的规定合并；

(d) 通过常设仲裁法院 2001 年 6 月 19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以及 2002 年 4 月 16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

22. 在所提议的特设专家组闭会期间会议上，各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会有充分的时间分析、讨论和草拟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而附件可以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得到特设专家组的二度审查，从而专家组便可以通过这些附件，以便帮助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

-- -- -- -- --